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黄绍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祝云先生、汪健先生、徐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，且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绍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祝云先生、汪健先生、徐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上述人员的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 蒋南、李世亮、盛毅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